

证券代码：43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发起设立时，周芳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认购 212 万股，以货币出资认购 16 万股；根据宁波永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永德评报字（2001）18 号《评估报告书》，周芳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4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2.16 万元。2001 年 11 月 16 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宏会（2001）验字 562 号《验资报告》就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现公司筹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提交了相关辅导备案材料。为顺利推进公司上市进程，出于谨慎原则及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周芳拟以现金 212.16 万元置换上述无形资产出资。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其中，关联董事周芳、肖长锦、朱佳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周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

关联关系：新芝生物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周芳拟以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系出于谨慎原则及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发起设立时，周芳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认购212万股，以货币出资认购16万股；根据宁波永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1年5月29日出具的永德评报字（2001）18号《评估报告书》，周芳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4月30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2.16万元。2001年11月16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宏会（2001）验字562号《验资报告》就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现公司筹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已于2022年1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提交了相关辅导备案材料。为顺利推进公司上市进程，出于谨慎原则及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周芳拟以现金212.16万元置换上述无形资产出资。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出于谨慎原则及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业务完整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